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参加并审议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听取公司董事会对议案内容的介绍后，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基于当前公司发展现状和未来发展需要做出的审慎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有利于优化资金结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郑勇军、郑万青、于永生

2019年6月18日